

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横栏罚字[2025]第 1-026 号

名称：中山市榄宇五金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2000MACWF9CT87

经营者姓名：朱汝超

居民身份证：5321271987*****

经营场所：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新丰村永兴工业区永谊一路
1 号第 4 幢厂房首层第 1-5 卡之三

本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对你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
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立案调查。2024 年 9 月 3 日，
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向中山市榄宇五金加工厂(经营
场所:中山市横栏镇新丰村永兴工业区永谊一路 1 号第 4 幢厂房
首层第 1-5 卡之三)的经营者朱汝超出示执法证件，表明了身份，
进入你厂检查;朱汝超全程陪同检查;检查发现你厂主要从事五金
加工厂配件项目，你厂主要生产工序为:五金件一除油一清洗一
磷化一喷粉一烘干固化一打包一出货;你厂主要生产设备为:燃生
物质自动喷粉烘干线 1 条、除油磷化清洗线 1 条(8 个槽)检查时
你厂未见生产，但现场调阅你厂生产时的监控录像视频，证实你
厂在其余时间正常生产;你厂在生产过程中烘干固化工序产生挥
受送达人：年 月 日

发性有机物、臭气，该工序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备，废气治理后对外排放；燃生物质燃烧炉产生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该工序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备，废气直接对外排放；除油清洗磷化工序产生生产废水，废水存放于槽内；执法人员利用 pH 试纸对槽内液体进行检测比对，结果呈酸性；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现场调阅你厂营业执照、经营者朱汝超身份证、送货单，厂房租赁合同；你厂现场不能出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材料、排污许可材料等行政许可审批手续；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对现场拍照录像取证。当事人五金加工厂配件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的除外）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其他类别，属于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项目，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项目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现场执法证据图片》、《送达地址确认书》、《中山市榄宇五金加工厂营业执照》、《经营者朱汝超身份证》、《中山市昂诚五金加工厂送货单》、《员工打卡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记录》、《续租协议》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本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向你厂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并告知你厂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权利，对此，你厂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按照《中山市生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你厂属于“裁量起点对单位限期内改正 20%，项目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类(0%)，产排污情况未排放污染物，环境保护设施情况未建成(6%)，但未通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地点一般区域(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下(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 1 次(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配合调查(0%)”档次。本单位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

你厂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各网点或者广东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行政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5年5月6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